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众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众禄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8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众禄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现有在众禄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现有产品在众禄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ifund.com或www.jjmfw.com	400678888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94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万马股份(股票代码002276)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广联达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广联达(股票代码:002410)于2015年7月2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广联达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苏宁云商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苏宁云商(股票代码:002024)于2015年8月3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苏宁云商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4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此前,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分别于2015年6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3、2015-026、2015-028)。

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开始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后续有关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46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3日,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政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7月31日,张政先生将其于2013年8月2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2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股份解除了质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后续有关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166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8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2015年8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8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00 限制申购转换金额(单位:元):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证中欧成长优选混合的正常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4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确认失败。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8月3日起,至2015年9月2日15:00止(以本次大会会议公告规定的为准)。

3)会议议程:审议《关于终止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三)。

4)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权益登记日结束后,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投票权数:每持有基金份额1份,享有1票表决权。

6)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本人亲自出席、书面授权他人出席、书面授权他人代理出席等。

7)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会议投票表决通过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8)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人授权的代表公布。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2日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予以公告。

12)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

13)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15)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16)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17)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18)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19)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0)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1)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2)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3)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4)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5)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6)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7)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8)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9)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0)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1)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2)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3)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4)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5)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6)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7)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8)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9)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0)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1)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2)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3)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4)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5)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6)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